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森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温岭市泽国镇 ZG110303 地块建设项目（招标时工程名称：温岭市泽国镇 ZG110303 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开发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泽国镇 ZG110303 地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泽国镇山北村。

3. 项目批文号：2205-331081-04-01-77711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 ZG110303 地块，用地范围：东至东河路（42 米），南至文炳路（30 米），西至规划路（15 米），北至 ZG110305 地块。本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50220m²，总建筑面积约 165830m²（其中地上 125550m²，地下 40280m²），建设地下一层地上 17-26 层框剪结构商住楼 14 幢（装配式），配套建设一所幼儿园。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建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肆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整（¥504492417 元）；

其中：

（1）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伍佰零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495049560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零捌佰壹拾叁元整（¥8400813 元）；

（3）渣土消纳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整（¥9442857 元）；

（3）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 甲供 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经审图机构盖章的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 10月 23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温岭市城发集团有关规定、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部分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地，工程完工后恢复。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

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 号）、《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等省、市有关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要求、工地形象要求、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要求、标准节点节点工艺工法要求、日式工程管理要求、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要求（安装篇）、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要求（结构工程篇）、样板营造标准要求、第三方过程评估标准要求、第三方交付评估标准要求、第三方精装过程评估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上述标准要求与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有冲突的以地方规定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肆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PDF 或 CAD 等格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金额：10089848 元。期限：银行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叁套，电子文件及扫描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及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建筑面积 400 m²以上的现场办公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袁琳；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2020220318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2）0990446；

联系电话：15757106501；

电子信箱：326191497@qq.com；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以发包人的要求指纹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以发包人要求的指纹考勤记录为准），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0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二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以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见合同附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格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 27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保险公司保单；金额：10089848
元。 期限：保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 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 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 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 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 否

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台州市文明标化工地，争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同时满足工地形象要求、日式工程管理要求等，其他约定：

1.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2. 第三方实测实量(实测单位由甲方指定)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综合评估平均成绩不低于 87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

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的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等）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7.6、7.7 条款规定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首次开盘时间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2 天及以上且持续 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配电箱(柜)、风机、水泵、供水设备等为甲供材料，

承包人需提前 3 个月上报清单，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本工程材料使用品牌，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厂家、参数）	备注
1	水泥	南方、海螺	
2	钢筋	江苏沙钢、江苏永钢	钢材须达到国标要求
3	各种型钢、钢板	鞍钢、武钢	
4	背栓及挂件	浙江旗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慧鱼（太仓）建筑锚固有限公司	
5	细木板、多层板	千年舟、大自然	E1 级
6	石膏板、轻钢龙骨	可耐福、拉法基	
7	铝方通	阿姆斯壮、大吕	
8	全钢质抗静电地板	美露、向利	
9	矿棉板、吸音板	龙牌、可耐福	
10	银镜、镜子	新兴、凡缔	
11	无机涂料、防霉涂料、耐磨漆、环氧地坪漆	多乐士、立邦	
12	门锁、地弹簧、金属装饰拉手	顶固、地弹簧 GMT	
13	消防智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深圳市博朗耐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泰辉照明电器厂	
14	换气扇	艾美特、绿岛风	
15	卫生间隔断抗倍特板	富美家、佳丽福	
16	进户门	星月神、步阳	
17	电线电缆	开开电缆、浙江力安	
18	智能锁	耶鲁、海贝斯	
19	KBG, JDG 管	河北鹏创，天津萧通	
20	桥架	浙江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好远电气有限公司	
21	抗震支架	浙江旗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优瑞朗	
22	铝单板	浙江列高、江西鑫隆泰	
23	不锈钢水箱	台州市天和、温州中邦	
24	沟槽管件	山东永亮、山东亿佰通	

25	阀门	宁波浙东、杭州亿众阀门有限公司	
26	螺纹水表、法兰式水表	埃美柯、甬岭	
27	304 不锈钢地漏	玉环汇达、CoCo	
28	镀锌钢管、钢管、碳钢管， 钢塑管、钢塑热水管、室内 钢塑管管件	浙江金州、天津利达	
29	橡塑保温	澳利斯橡塑、宁波东海	
30	气体灭火系统	江西维肯消防有限公司、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 有限公司	
31	灭火器	宁达、鸣宇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	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 消防箱(水带 水枪 消防 栓 卷盘)、喷头、水流指 示器、湿式报警阀、末端 试水装置、水泵接合器	福建颖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万消消防科 技有限公司	
33	自动跟踪射流灭火装置	四川川消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京睿实消防 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4	防火门（含钢质防火门、 含五金配件）	万嘉、步阳	
35	甲级无机双轨双帘防火卷 帘	金龙门业、金泰门业	
36	人防设备、人防门	浙江上建防护、浙江利明	
37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科顺、江苏凯伦	
38	防雷	中力、菲尼克斯	
39	充电桩	上海一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电新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40	球墨铸铁管	新兴、晨辉	
41	光伏板	浙江晟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 能	
42	远抄系统	柏诚、中控	
43	花岗岩、大理石、人造石、 陶瓷仿石透水砖	承包人施工前先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后方可进场施工	
44	压差系统、雨水收集系统	浙江崇华建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宁科创雨 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江苏润泰管业有限公司(沐润牌)、江苏艺源管 业有限公司(百源牌)	
46	铝扣板	欧斯宝、楚楚	
47	抛光砖（墙、地面）	蒙娜丽莎、东鹏	
48	铝合金型材	凤铝、坚美	
49	门窗五金	广东坚朗、浙江兴三星	

50	原片玻璃	福耀、信义	
51	结构胶、耐候胶、密封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	
52	仿石漆	多乐士、立邦	
53	洁具	惠达、恒洁	
54	灯具	欧普、雷士	
55	开关、插座	鸿雁、正泰	
56	PVC 电工管、PVC-U 排水管、PPR 给水管	中财、公元	
57	消防电气（各主机、控制器、模块、按钮等）	北大青鸟、海湾	
58	风机、风阀、风口、消声器	浙江上建风机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鼎鑫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59	空调	美的、格力	
60	浴霸	飞雕、雷士	
61	防火隔热风管	火克心/江苏民烨	
62	母线槽	浙江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培城电气有限公司	
63	不锈钢给水管	台州同享/四川长鑫	
64	电源监控、电气火灾、防火门监控、智慧用电	浙江彰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子木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65	防火挡烟垂壁	杭州申兴、富阳顺成	
66	能耗监测	南京清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莫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7	巡检柜	浙江耐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三正电气有限公司	
68	CO 系统	杭州琦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六大科技有限公司	

注：按承包人在投标时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厂家）执行。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品种（规格、型号、厂家）的，则在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对应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厂家）确定其中一种或者两种。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回。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砼，保温节能材料，商品砂浆的使用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温发改〔2015〕16号）的规定。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

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投标时有承诺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进行采购和施工。若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型号）停产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购买的，须与发包人协商更换品牌（规格型号），更换后的品牌（规格型号）档次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品牌（规格型号），且价格不得提高。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配电箱(柜)、风机、水泵、供水设备等为甲供材料，保管费费率为甲供材料签约合同价的 0.5%。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上述第 8.2 条品牌表中的材料设备，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施工 1 个月前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范围：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4) 本工程施工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进行施工和验收。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对室内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五种有害物质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再次检测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子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格。

(3)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造价（正刊）》（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的平均价；《台州造价（正刊）》中温岭、台州信息价均无价格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平均价；均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签证价。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上述方式编制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495049560 元）/（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67847626 元）】编制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申请的估价程序：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专业工程暂估价 390万元。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2 种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①结算时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造价（正刊）》（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的平均价；《台州造价（正刊）》中温岭、台州信息价均无价格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平均价；均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签证价。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控制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上述方式编制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495049560 元）/（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567847626 元）】编制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10.8 暂列金额：50 万元。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主要材料（含钢筋、商品混凝土、PC 板、预拌砂浆、水泥、砂、碎石、砖、砌块、安装用钢管、电线、电缆）价格涨跌超过 3% 时，超过部分按以下办法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A1）的约定：

A1=2022 年 6 月的《台州造价》正刊（温岭）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除税价），在该月《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中没有信息价（除税价）的材料，则不予以调整。

（2）市场价格 A2 约定：

① 人工按合同施工工期《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的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15 天计平均价）】。

②水泥、砂、砖、砌块、碎石按合同施工工期前 80%月份（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价）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15 天计平均价）】。

③预拌砂浆、安装用钢管、电线、电缆按合同施工工期后 30%月份（遇有小数即进位取

整)《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价)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④钢筋、商品混凝土、PC板按结构施工工期《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价)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结构施工期以发出开工令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

以上合同施工工期是指:合同施工工期为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日期,开工通知签发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并顺延竣工日期。

(3)调整方法:

①当 $A2 > A1 \times 1.03$ 时,价差= $A2 - A1 \times 1.03$;当 $A2 < A1 \times 0.97$ 时,价差= $A2 - A1 \times 0.97$ 。

②人工、材料的数量按定额的消耗量计算。

③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单独计算,不下浮,计入结算价。

***考虑到本项目可能根据商品房销售实际情况分期实施,延后实施部分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将根据实际施工工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节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的计算方式。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施工技术措施费,以项报价的,按该项目的总价包干计算,以量报价的,按该项目的单价包干计算;

(4)规费费率;

(5)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80元/工日、普工200

元/工日计取，不下浮）；

（6）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缺项、差错、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2）款约定执行。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调整。但合同中注明一次性包定的措施项目，不作调整。

（5）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6）乙方需在施工图（分批次）确定后 60 天内提出详细的清单，甲乙双方在 2 个月内完成清单核对，核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其中核对过程中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规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金额 50449242 元，其中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8400813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下达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进度款两类，分别按下列约定拨付：（1）、关于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约定：按月支付。（2）、关于其他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约定：按季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民工工资且不低于当期工程款的 20%，凭民工工资清单和考勤清单，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见 12.5 条款的账号）。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期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

其他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 70%扣除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后的金额。

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和其他工程进度款）最高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总额的 80%（含预付款）后不再支付。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

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六 个 月 内 审 核 完 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如需有关部门审核的项目，先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待有关部门审核后付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结算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竣工结算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 5% 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56 天，超过部分按应付款额的月 10% 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 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指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3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3%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直接扣留工程结算价款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计取，在每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时计算。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房屋建筑工程保修年限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预付款

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 7 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2 天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2 天可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和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5)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6)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更项目除外）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6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8)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在支付当前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9) 承包人承建工程范围内的产品按户进行竣工验收，如在竣工验收时因施工质量原因有 10% 及以上户数未一次性通过质监、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则支付履约担保金 2% 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全部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10) 地下室顶板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场地硬化（含相应的标识、标牌），否则支付违

约金 5000-20000 元，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第三方评估检查未达标的违约金：单季度第三方评估综合成绩低于 82 分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综合成绩低于 82 分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次；单季度实测实量单项评估成绩低于 85 分，样板/防渗漏单项评估成绩低于 70 分，安全文明单项评估成绩低于 80 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第三方交付评估综合成绩低于 80 分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按温政办发〔2012〕195 号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2种 方式解决：

(1) 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做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应加强设置安全防护网、围栏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2)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4)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因停水、停电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5) 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总图工程，由发包人选择分

包单位施工，本次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负责对分包工程的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管理，避免出现各施工队伍间作业面重叠导致无法正常作业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各专业承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相关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含税金），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按相应专业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计取；室外总图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按相应专业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2%计取。

（6）本项目将根据商品房销售实际情况考虑分期实施，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此因素。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